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8月7日15:00—2022年8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70	大禹生物	2022年7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目前尚处于上市后 3 个月内。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触发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8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燕雪野 联系电话：0359-3030180 传真：
0359-30301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